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开征求《潮州市农产品质量认证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加快农产品质量认证工作步伐，2013年由我局代拟稿，市政府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农产品质量认证奖励办法的通知》（潮府[2013]17号）文件，创建了一批农产品质量认证基地和产品，有效地提升了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的战略部署，我局结合下阶段的工作安排，重新起草了《潮州市农产品质量认证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为增强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公众参与度，推进科学民主决策，特向社会公众征集意见。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在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修改意见反馈至潮州市农业农村局（请注明提出意见建议者工作单位、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联系(传真)电话:2205439,电子邮箱:cznyj@126.com

附件:《潮州市农产品质量认证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5月22日

潮州市农产品质量认证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的战略部署，加快品牌农产品发展步伐，促进我市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工作，提高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农产品市场竞争力，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奖励对象

凡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并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产品生产、科研、加工、销售的企事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在2018—2022年期间获得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国家认监委认可机构颁发的绿色食品认证和有机食品认证证书的单位，均可以申报一次性奖励。

二、奖励标准

(一) 无公害农产品。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单位(不包括复查换证)，每个获证产品一次性奖励2万元。

(二) 绿色食品。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单位，每个获证产品(不包括续展换证)一次性奖励3万元。

(三) 有机食品。获得有机食品认证的单位，每个获证产品(不包括保持认证)一次性奖励5万元。

同一产地认证多个产品的，按产地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资金来源

2019—2023 年度，市财政在农业产业化资金中安排市级农产品质量认证奖励资金每年 30 万元。奖励资金由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上一年度实际获得的以上 3 种认证数量，统筹安排奖励资金。如年度认证奖励资金超过奖励资金安排总额，则按获证单位获证时间先后顺序顺延列入下一年度安排奖励资金；如年度认证奖励资金有结余的，将结余奖励资金额度累加至下一年度作为奖励资金统筹安排。结转两年以上的奖励资金，按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有关规定收回市级财政统筹使用。

四、审定程序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农产品质量认证奖励条件的，由获证单位于获得证书次年 1 月底前向市农业农村局领取并填报《潮州市农产品质量认证奖励申请表》，连同获得认证证书原件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奖励，由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提出农产品质量认证奖励资金分配方案，送市财政局进行资金下达。逾期申请视为自行放弃奖励，不再列入下一年度奖励对象。